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播出 次 數	託播對象	金 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806,157	
警政署 小計						558,157	
交通組	電視媒體	宣導防制交通事故	105年8月29日 -10月27日	計有74部電 視播放，每 部電視播放 3840次	臺鐵、國光客 運車站	558,157	交通部補 助金額
刑事警察局 小計						248,000	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詐騙三小事」	105年10月1日 至105年10月 31日	238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Janet反詐騙宣導廣告	105年11月28 日至105年11 月30日	2次	警察廣播電臺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詐騙三小事」	105年11月1日 至105年11月 30日	64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勇敢的心」	105年12月1日 至105年12月 31日	51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不信邪」	105年12月1日 至105年12月 31日	13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網路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不信邪」	105年12月15 日至105年12 月31日	17天	Facebook、You Tube、Yahoo、 Google多媒體 聯播，託播時 間為105年12月 14日至106年1 月4日，合計託 播21日，託播 金額24萬8,000 元	200,762	
刑事警察局	網路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不信邪」	106年1月1日 至106年1月4 日	4天	Facebook、YouTub e、Yahoo、Google 多媒體聯播，託播 時間為105年12月 14日至106年1月4 日，合計託播21日 ，託播金額24萬 8,000元	47,238	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播出 次 數	託播對象	金 額	備註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基金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計						0	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		無				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計						0	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		無				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